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8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

2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独立董事罗玉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王爱群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秦焕明副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

1、该议案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选举秦焕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

（二）关于提名付炳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1、该议案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议案内容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，提名付炳锋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

3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关于提名汪玉春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1、该议案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议案内容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，提名汪玉春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

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

3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四）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

1、该议案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7）。

3、由于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受同一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股份”）的控制，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，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秦焕明、李骏回避表决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财务公司运营正常，内部控制健全，资金状况充裕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有效。

（五）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1、该议案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

一、董事长简历

秦焕明先生：生于 1960 年，中共党员，工商管理硕士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一汽”）副总经理、党委常委，一汽股份副总经理。历任中国一汽专用机床厂副厂长、中国一汽客车底盘厂厂长、中国一汽副总工程师兼客车底盘厂厂长、中国一汽总经理助理兼质量保证部部长、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、中国一汽党委常委等职。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二、董事候选人简历

付炳锋先生：生于 1961 年，中共党员，工学硕士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现任中国一汽规划部部长。历任中国一汽大连客车厂副厂长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红旗制造部部长等职。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汪玉春先生：生于 1958 年，中共党员，企业管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历任中国一汽第二轿车厂厂长、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轿车厂厂长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等职。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